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鄧丞婷
被　　告　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游禪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適用簡易程序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並應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428條第1項規定表明其原因事實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表明被告為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游禪智，惟未表明其雇主為何人及對非雇主之另一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，亦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參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具狀特定對各當事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